#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// | // [ [ / ] / ] / 一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|  |  |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--|--|--|
| 號次 | 相片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 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             | 經歷  | 政 見  |  |  |  |  |
| 1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鄭美香   | 52<br>年 8<br>月 10<br>日 | 女  | 臺南市 | 無     | 新市國中新市國小        | 現任婦聯會委員<br>現任大社社區理事<br>現任東勢北極殿志工隊隊長<br>歷任15年社區志工  | 愛在咱大社<br>繁榮活化新大社,團結打拼為地方。<br>一、積極爭取大社基礎建設。<br>二、投入教育、文化、藝術,建立人文大社。<br>三、團結大社宗教文化發展功能。<br>四、強化大社社團,活化地方。<br>五、關懷老人、單親、殘障等弱勢團體。  |  |  |  |  |
| 2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李 清 發 | 48<br>年 9<br>月 27<br>日 | 男  | 臺南市 | 無     | 新市國中畢           | 一、新市鄉第16、17、18屆鄉<br>民代表<br>二、大社國小家長會會長<br>三、大社後店廟名譽主委<br>四、大社東勢廟顧問<br>五、大社西興廟顧問<br>五、大社西興廟顧問<br>六、新市區大社里長兼里長聯<br>誼會副會長                | 一、絕不讓攸關傷害里民生命財產之化學管線埋藏在本里部落內(如乙烯、丙烯)。<br>二、嚴禁本里部落內施設基地台。<br>三、美化里民住家環境衛生,以提升里民之生活品質。<br>四、爭取各社團之活動經費,舉辦各種社團活動。<br>五、爭取老人、殘障、婦幼、單親及貧困家庭之福利。<br>六、爭取設置監視器,維護里民及社區之安全。<br>七、加強各巷道柏油路之舖設及各排水系統之疏浚。<br>八、繼續配合立法委員、市長、市議員、區長極力爭取更多<br>建設經費。<br>九、促進地方和諧,爲里民排難解紛,里長服務繼續拚,全<br>心全力護大社。 |  |  |  |  |
| 3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康 克 銘 | 42<br>年 4<br>月 4<br>日  | 男  | 臺南市 | 無     | 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<br>畢業 | 曾任:一、100年鳳凰獅子會會長<br>一、100年大社長壽會會長二、100年大社長壽會會長<br>三、103年大社西興北極<br>殿主委<br>現任:一、大社西興北極殿主<br>委市仁慈會理事<br>二、新市區婦女會顧問四、潭頂派出所顧問<br>五、大社巡守隊顧問 | 一、水溝清理。<br>二、每年二次社區全面消毒。<br>三、關懷弱勢團體。  |  |  |  |  |

#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 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 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 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
#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 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 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: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
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 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姓 次 工 谷 圈 選 欄 一 號 次 欄 型 土 薫 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1.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: 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 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0800-024-099

( 発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)

投開票所一譼表

| 編號   | 場所名稱             | 投(開)票所地址          | 所屬里別 | 所屬鄰別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0545 | 新市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      | 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     | 新市里  | 1-5,15       |
| 0546 | 新市國小(1年3班教室)     | 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     | 新市里  | 6-12         |
| 0547 | 新市國小(1年2班教室)     | 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     | 新市里  | 13-14,16-18  |
| 0548 | 新市社會文化教育館        | 新市區新和里4鄰富強路16巷1號  | 新和里  | 1-5,14,16-18 |
| 0549 | 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        | 新市區新和里20鄰忠孝街189號  | 新和里  | 6-13,15      |
| 0550 | 新市國小 (綜合教室)      | 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     | 新和里  | 19-22,24,25  |
| 0551 | 清保宮(1樓管理委員會)     | 新市區新和里25鄰華興街67號   | 新和里  | 23,26-30     |
| 0552 | 福壽巷北極殿(右室)       | 新市區新和里33鄰富林路269號  | 新和里  | 31-37        |
| 0553 | 大宅中安宮            | 新市區社內里2鄰社內28號     | 社內里  | 1-8          |
| 0554 | 新市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     | 新市區社內里9鄰社內91之22號  | 社內里  | 9-18         |
| 0555 | 保安宮(大洲里辦公處)      | 新市區大洲里3鄰大洲52號     | 大洲里  | 全里           |
| 0556 | 豐華社區活動中心         | 新市區豐華里3鄰豐華42之2號   | 豐華里  | 全里           |
| 0557 | 三舍社區活動中心         | 新市區三舍里2鄰三舍67號     | 三舍里  | 全里           |
| 0558 | 營頭營尾社區活動中心       | 新市區大營里10鄰大營213號   | 大營里  | 1,4-6,10,12  |
| 0559 | 豐榮北極殿(1樓長壽會聯誼會館) | 新市區大營里2鄰豐榮55號     | 大營里  | 2,3,8,9,13   |
| 0560 | 靈昭宮(左室)          | 新市區大營里10鄰大營214號   | 大營里  | 7,11,14-17   |
| 0561 | 東勢北極殿(左室)        | 新市區大社里5鄰大社288號    | 大社里  | 1-5,18-20    |
| 0562 | 大社社區活動中心         | 新市區大社里3鄰大社159號    | 大社里  | 6-9,15,21-23 |
| 0563 | 大社國小(會議室)        | 新市區大社里1鄰大社39號     | 大社里  | 10-14,16-17  |
| 0564 | 潭頂里辦公處           | 新市區潭頂里4鄰潭頂217之1號  | 潭頂里  | 1-4          |
| 0565 | 潭頂社區活動中心         | 新市區潭頂里4鄰潭頂217之1號  | 潭頂里  | 5-8          |
| 0566 | 頂港北極殿            | 新市區港墘里1鄰大同街49號    | 港墘里  | 1-6          |
| 0567 | 農民活動中心           | 新市區港墘里18鄰華美街11之1號 | 港墘里  | 7-14,16      |
| 0568 | 南港北極殿            | 新市區港墘里18鄰華美街11號   | 港墘里  | 15,17-22     |
| 0569 | 永就番子寮活動中心        | 新市區永就里2鄰永就6號      | 永就里  | 1-3          |
| 0570 | 永就社區活動中心(移民寮)    | 新市區永就里6鄰永就94之3號   | 永就里  | 4-7          |
| 0571 | 永新社區D區圖書館        | 新市區永就里9鄰永華2街10號1樓 | 永就里  | 8-10         |